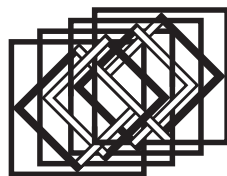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批准及追認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9,010,240 (98.29%)	330,000 (1.71%)
(2)	考慮及批准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由撫順興洲向撫順華威及/或撫順宗傳提供擔保及建議年度上限。	19,010,240 (98.29%)	330,000 (1.71%)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啟先生透過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9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7%。吳啟先生及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4,680,000,00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其他股東於擔保協議一(經延長擔保協議一延長)、擔保協議二及擔保協議三以及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吳宗傳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劉偉雄先生、呂正軍先生、幸曙光先生、陳靜儀女士、李云女士及李伍波先生已透過電子方式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正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宗傳先生、劉偉雄先生及呂正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幸曙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李云女士及李伍波先生組成。